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 PE 塑料粒 1200 吨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55218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66p2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4W5N927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雪青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雪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雪青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翰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1303520151430004000332	BH0249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4983	
陈耿泰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6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唐军松（信用编号BH024983）、陈耿泰（信用编号BH02262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5月31日





编号: 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
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zcs.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78529
No. *



01017474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唐军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9月13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430352018 30001000332

01012454





验证码: 202305122203356039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唐军松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1个月	202001
工伤保险	39个月	202001
失业保险	41个月	2020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3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4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5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6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7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8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9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10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1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1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3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4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5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08。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广州市:广州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验证码：202305315005636282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耿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7个月	20180701
工伤保险	27个月	20180701
失业保险	27个月	2018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3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4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5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5月31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5
附表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8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69
附图 4 项目四至照片	70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1
附图 6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 7 普宁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 8 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9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5
附图 10 普宁市全域规划图	76
附图 11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管网图	77
附图 12 占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78
附图 13 公参照片	79
附图 14 现场照片	80
附件 1 营业执照	8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2
附件 3 租赁合同	83
附件 4 环评公示截图	84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85
附件 6 检测报告	86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89

附件 8 委托书.....	100
附件 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100
附件 10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101
附件 11 用地承诺书.....	103
附件 1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103
附件 13 服从规划承诺书.....	105
附件 14 现场踏勘记录.....	10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45281-04-01-4006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雪青	联系方式	13822916089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1街2号		
地理坐标	(E116°13'20.454", N23°17'8.47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00
专项评价	无		

设置情况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PE塑料粒生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p> <p>2、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普宁市全域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普宁市全域规划（2018—2035）》，“兼顾发展与底线管控要求，一是保障增量资源供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工作，保障重点地区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二是落实底线管控，将现行城市规划建设用地中其他超出底线控制要求的部分作为弹性发展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供给或调出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弹性发展地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普宁市全域规划（2018-2035）》相符。</p> <p>本项目将服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本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移升级或功能置换。故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p>②与《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占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占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12），项目用地性质为村镇建设用地，与《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020）调整完善--占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相符。</p> <p>3、与规划及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提出：“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有污染物排放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进行包括旅游、种植和野生动植物繁育在内的开发活动；</p>
---------	---

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人工景观建设。”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1街2号，原辅材料为PE废塑料，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及生活污水。项目热熔挤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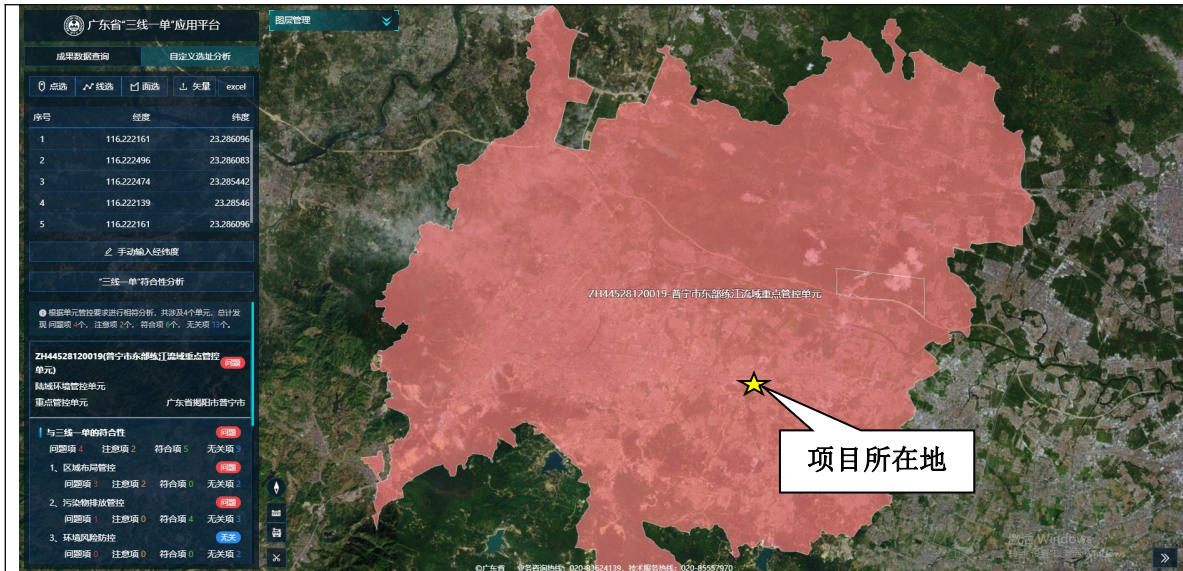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1街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村镇建设用，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基本可保持现有水平，项目建设不超过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是PE塑料粒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水量少，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版）》中的淘汰类项目及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PE塑料粒加工项目，且项目用地性质为村镇建设用，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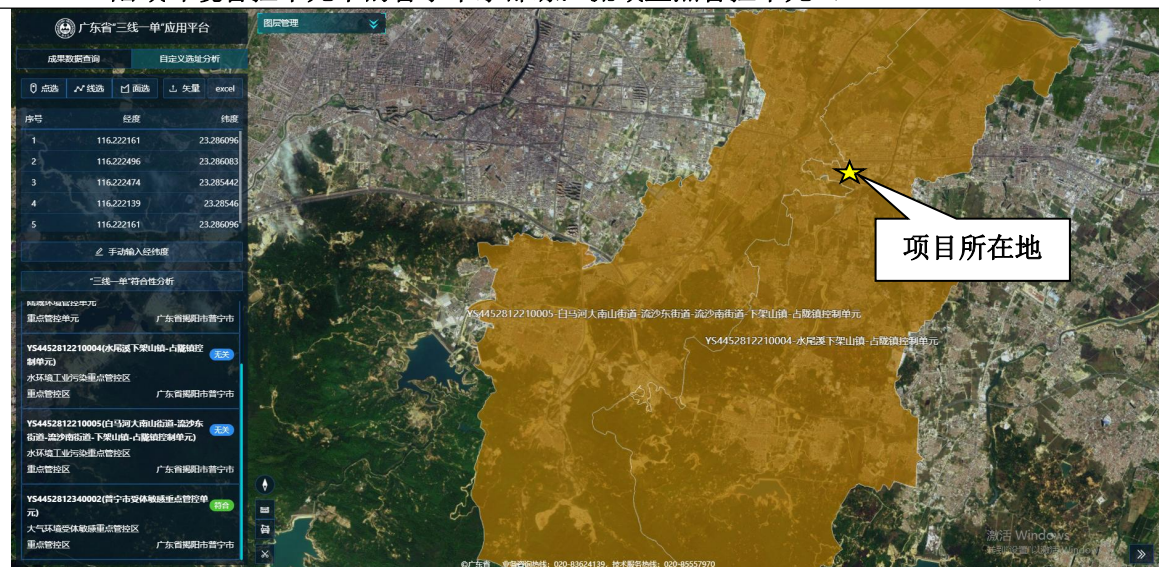
②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经核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网址：<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项目用地、用海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根据“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项目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9）；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白马河大南山街道-流沙东街道-流沙南街道-下架山镇-占陇镇控制单元（YS4452812210005）和水尾溪下架山镇-占陇镇控制单元（YS4452812210004）；大气环境受体位于大气重点管控区中普宁市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YS4452812340002），见下图。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9）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白马河大南山街道-流沙东街道-流沙南街道-下架山镇-占陇镇控制单元（YS4452812210005）和水尾溪下架山镇-占陇镇控制单元（YS4452812210004）



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平台截图

本项目共涉及 4 个单元，总计发现问题项 4 个，注意项 2 个，符合项 6 个，无关项 13 个。可见，项目建设涉及问题项需对问题进行管控要求，在满足注意项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相关要求。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ZH44528120019)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3、【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4、【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5、【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	符合： 1、项目不属于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3、项目不涉及到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4、项目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5、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

			<p>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6、【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p> <p>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储油库等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到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6、项目不属于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7、项目产生 VOCs 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污染排放管控</p>	<p>1、【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p> <p>2、【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3、【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p> <p>4、【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1、项目产生 VOCs 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积极配合清洁生产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p> <p>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资源能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符合：</p> <p>1、项目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2、项目用地性质为村镇建设用，符合用地选址要求；</p> <p>3、项目不涉及。</p>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白马河大南山街道-流沙东街道-流沙南街道-下架山镇-占陇镇控制单元（YS4452812210005）	区域布局管控	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升级。	符合： 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持续清理整顿“散乱污”涉水企业。	符合：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无关项
	资源能源利用	/	无关项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水尾溪下架山镇-占陇镇控制单元（YS4452812210004）	区域布局管控	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升级。	符合： 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持续清理整顿“散乱污”涉水企业。	符合：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无关项
	资源能源利用	/	无关项
大气一般管控区（YS4408253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符合： 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原辅料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9），该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所在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9）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 【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3.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5. 【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6. 【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7. 【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1.项目不属于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不属于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3.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在喷淋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4.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5.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6.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7.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 【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1.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在喷淋塔内循	相符

		<p>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有效地提高了的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p> <p>2.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 1 街 2 号，周边基本为工业企业，存在少量居民。</p> <p>3.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了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p> <p>2. 【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p> <p>3. 【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p> <p>4. 【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p> <p>5. 【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p>	<p>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项目在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p> <p>3.积极配合做好清洁生产；</p> <p>4~7.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在喷淋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项目产生 VOCs 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相符</p>

		<p>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6. 【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p> <p>7. 【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8. 【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环境 风险 防空	<p>1. 【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p> <p>2. 【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p>	项目积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相符。

（4）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二条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第十三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订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本项目供水使用市政用水，新鲜用水量为564m³/a，低于1万m³/月，不属重点用水

单位，不属高耗水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因此，符合《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相关要求。

(6) 与《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

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营运期热熔挤出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治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项目建成后在投产前，建设单位需完善相关排污许可登记。

综上所述，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符。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四章工业污染防治第二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热熔挤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

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原辅材料为PE废塑料，不涉及高VOCs成分的原料，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9）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摘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项目原辅材料为 PE 废塑料，不涉及高 VOCs 成分的原料，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分

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因此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10）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普宁市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推进绿色空间体系	<p>推动区域协调，构建新型区域发展格局。优先发展中心城区。加快疏解老城区相关功能，适当降低人口密度，提升宜居水平，充分利用“三旧”微改造推动文创产业发展，增添广场绿地等生态休闲空间。重点通过引入龙头纺织服装企业，带动企业集群发展，培育创新能力。发挥揭惠客运功能，推进站城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河流水系生态资源，打造高品质滨水城市空间。充分发挥高铁站枢纽与山水资源优势，发展商贸会展等产业，打造普宁城市客厅、融山汇水新城。</p> <p>重点发展新“三区”。占陇镇园联动区充分联动中心城区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推动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镇区与园区功能互补。洪阳产镇联动区依托洪阳站点，完善镇区城镇功能，实现与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融合发展，并利用丰富的文化资源，强化文化旅游业驱动作用。里湖产贸联动区重点打造生命健康小镇与科研院校，强化“产学研”融合发展，扶持壮大大健康产业集群。</p> <p>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p>	<p>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符合

		<p>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p>			
	<p>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在喷淋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硬化,不会对土壤产生环境风险,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处理后回用,实现资源化利用。</p>	<p>符合</p>	
		<p>推动产业园区扩能增效。推动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统筹考虑普宁生态环境容量、资源承载能力、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潜力,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现代化绿色产业园区。明确重点园区定位,坚持以产业链为导向,形成产业协同配套的集聚效应。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要做大做强健康产业;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要打造绿色纺织印染产业;科技工业园要加大现有企</p>			

		<p>业技术改造力度，提升医药制造、纺织服装产业。引导产业园区对标先进地区产业链型园区、产业生态型园区等发展模式，坚持以产业链为导向，围绕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沿产业链方向整合相关企业，做大做强产业链，形成龙头带动、产业配套协作的产业园区发展新格局。</p> <p>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大力实施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p>		
	<p>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p>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p> <p>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均已电为能源，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在喷淋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符合</p>
		<p>强化水环境保护和修复保护城乡饮用水源。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确保饮用水安全，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p>		

		<p>等环境风险源。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分级分类整治方案。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完善定期监测报告、水源信息公开、应急事件处置、违法行为举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榕江乌石拦河闸、练江汤坑水库、三坑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水源涵养林建设。切实做好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隔离防护和水质监测等规范化建设。至 2025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全面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的划定和规范化建设。</p>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2022 年,练江青洋山桥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 V 类。至 2025 年,练江青洋山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 V 类,龙江新圩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重点污染支流(河涌)稳定消除劣 V 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40%以上。</p> <p>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建设练江、汤坑溪、白坑湖等碧道工程,开展岸边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岸边植被保护与修复,优化江河湖库及河口岸边带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格局,形成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自然生态廊道。到 2025 年年底,建成 83.4 公里碧道,重点河段骨干碧道网络基本成形。</p>		
--	--	---	--	--

		<p>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p> <p>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加快灌区达标、水库达标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现有灌溉工程标准。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在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p> <p>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依托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有效发挥三江水系连通工程生态效益,强化对练江、榕江生态基流的保障。实时监控并定期评估榕江、练江、龙江水资源供需状况,优化拦河建筑物、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的调度运行管理,增加径流调蓄能力和供水调配保障能力。推进生态补水工程,污水处理厂排水达标,满足流域生态补水要求。科学划定备用水源,制定水资源应急调配对策,防范特殊干旱年或连续干旱年以及突发污染事故的风险。</p>			
	<p>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p>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p>	<p>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利用电为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符合</p>	
		<p>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p>			

		<p>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 and 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p> <p>加快建筑领域节能发展。完善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建设能耗监测体系,强化商业、公共建筑能源消费的智能监测及精细管理。大力推进新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p> <p>构建多层次绿色出行体系,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低碳出行。积极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鼓励企业利用国家和省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应用。</p>			
	<p>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p>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p>	<p>本项目加工过程不使用化学原料,不设化学品储罐。</p>	<p>符合</p>	

		<p>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p>			
	<p>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p>	<p>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生产企业规范商品包装设计，减少包装材料使用。推动物流包装、仓储、配送绿色发展，推广可多次利用的周转包装。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揭市发改〔2020〕1115 号），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重点，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p> <p>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场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以大南山街道为试点先行，并逐步推开，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加强对餐厨垃圾的集中收运和专门处置。2025 年我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符合</p>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需求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p>			

		<p>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p> <p>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摸底、核查工作，全面掌握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和利用处置情况。推进全市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网络建设，规范化收集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杀虫剂及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等生活源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优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机制。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p>			
	<p>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p>	<p>增强全社会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諧安宁。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p>	<p>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符合</p>	

		<p>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试点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强化社会共治，严格噪声污染执法。</p>			
	<p>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p>	<p>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的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p> <p>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p>	<p>符合</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2025 年底前，落实省和揭阳市的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地下水环境监测等相关制度，逐步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p>			

	<p data-bbox="312 663 453 779">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p>	<p data-bbox="485 208 954 324">管；建立并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水利以及城管执法等多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联动机制</p> <p data-bbox="485 342 954 1093">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p> <p data-bbox="485 618 954 1093">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p>	<p data-bbox="979 506 1289 936">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p data-bbox="1315 707 1378 734">符合</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 PE 塑料粒 12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租赁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 1 街 2 号现有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1960m²，地理坐标为：E116°13'20.454”，N23°17'8.479”。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粒生产，年生产 PE 塑料粒 1200t/a，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均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委托，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编制工作，通过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厂区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分料区等，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 PE 塑料粒的生产。
	分料区	1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辅料及产品分料。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 层，占地面积 160m ² ，建筑面积 32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仓库	占地面积 340m ² ，作为成品区、原料区。
公用（配套）工程	供电工程	年用量 50 万 kW/年，由市政电网输送。
	给水工程	年用新鲜水量 564 吨，由市政水厂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过程进行密闭破碎，并定期清扫，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
	固废治理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工业固收集后全部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为 PE 塑料粒，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规格表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PE塑料粒	1200t/a	/

4、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物料平衡

(1) 原辅料材料种类、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1	PE 废塑料	1201.09375 吨	400 吨	袋装	原材料仓库	生产全过程
2	机油	1.2 吨	0.3 吨	桶装	原材料仓库	设备保养

理化性质：

①PE 塑料：PE 塑料即聚乙烯塑料，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

②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g/cm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2)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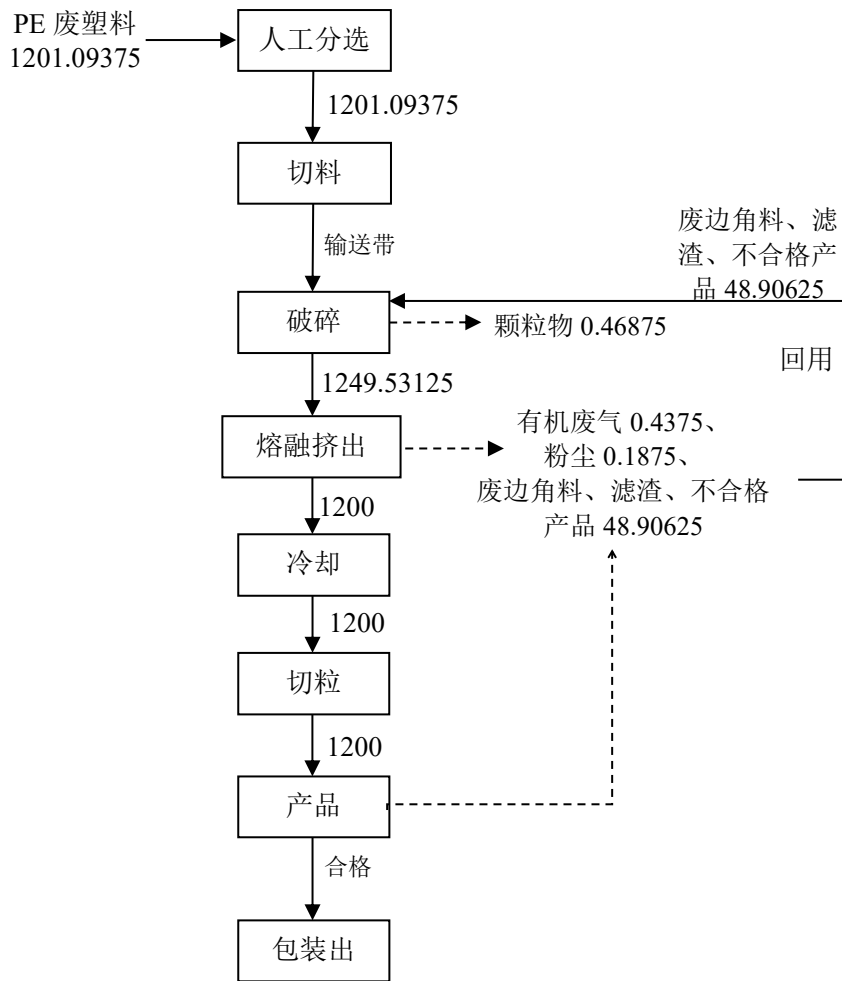


图2-1 物料平衡图 (t/a)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施参数	数量
1	液压切料机	切料	切料	1.5KW	1 台
2	输送带	切料输送	切料、破碎	/	2 条
3	破碎机	破碎	破碎	45KW	2 台
4	熔融机	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	75KW/0.3t/h	2 台
5	冷却槽	熔融机冷却	冷却	2.3*0.4*0.35m	2 个
6	切料机	切粒	切粒	2.2KW	2 台
7	储料桶	产品暂存	产品暂存	1m ³	2 个

注：项目使用的设备规格或型号均不在国家现行规定的淘汰禁止或限制类名录之列。

生产规模的和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熔融机最大处理能力为 0.3t/h，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总产能约为 0.3t/h×8h×300d×2 台=1440t/a>1200t/a 的产能，设备的配置合理。

6、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能耗水耗情况见下表。

(1) 供电：本项目供电电源由市政电力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年，项目不设锅炉、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和冷却槽、水喷淋循环蒸发损耗补充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有员工 8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通用值，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运营期间其生活用水量 $0.747\text{m}^3/\text{d}$ ($224\text{m}^3/\text{a}$)。

②冷却水补充用水：项目设有冷却水槽 2 个，其规格为长×宽×深 $2.3\times 0.4\times 0.35\text{m}=0.322\text{m}^3$ ，储水量按容积的 0.9 计，合计 0.58m^3 ，本项目按循环水量 $0.58\text{m}^3/\text{h}$ 核算，1 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循环水量为 $4.64\text{m}^3/\text{d}$ ($1392\text{m}^3/\text{a}$)，由于蒸发及物料带走产生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取 2%，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为 $0.093\text{m}^3/\text{d}$ ($27.9\text{m}^3/\text{a}$)。冷却循环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仅水温升高，可排入冷却塔将水温降至室温后回用，不外排。

③喷淋用水

项目设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为 $13000\text{m}^3/\text{h}$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装置设计液气比为 $1.0\text{-}3.0\text{L}/\text{m}^3$ 废气，本评价取 $1.0\text{L}/\text{m}^3$ ，则本项目喷淋水量为 $13\text{m}^3/\text{h}$ ，年喷淋废水量为 $31200\text{m}^3/\text{a}$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不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装置蒸发量较小，约喷淋水量的 1%，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1.04\text{m}^3/\text{d}$ ($312\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约 $1.88\text{m}^3/\text{d}$ ($564\text{m}^3/\text{a}$)，包括冷却补充新鲜用水、喷淋补充新鲜用水、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外排，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泵抽到冷却塔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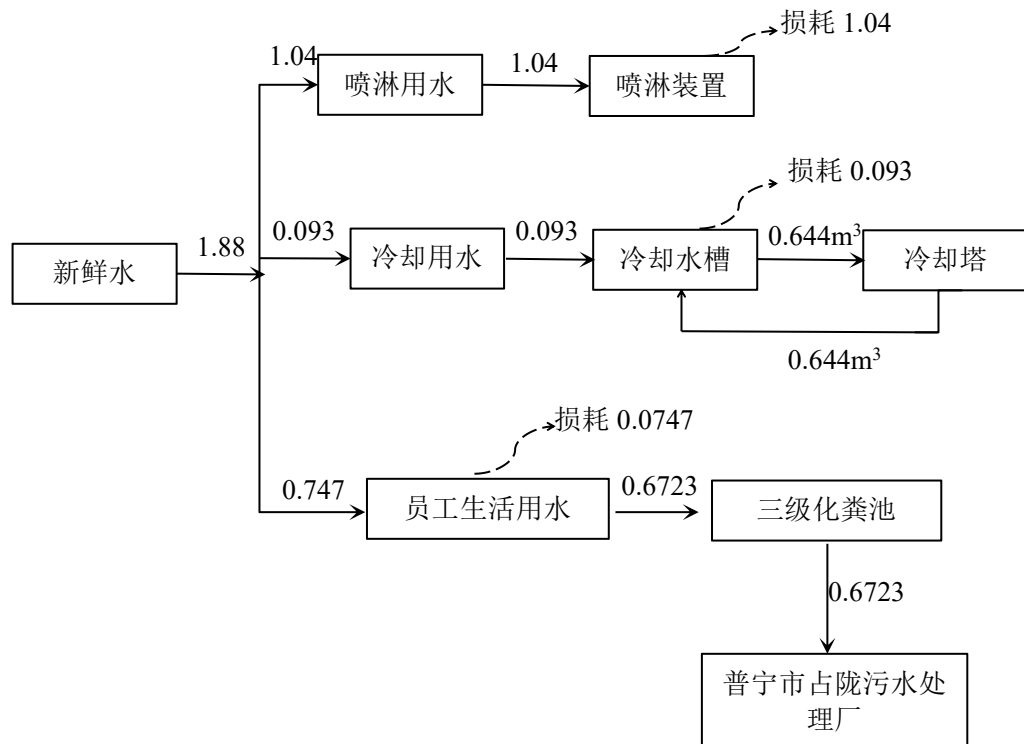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有员工 8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项目四至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 1 街 2 号，项目东面厂界紧邻织布厂隔 39m 为新乡村，南面、西面和北面为荒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项目平面布置说明

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项目内部布局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区、办公室、休息区、原料区等。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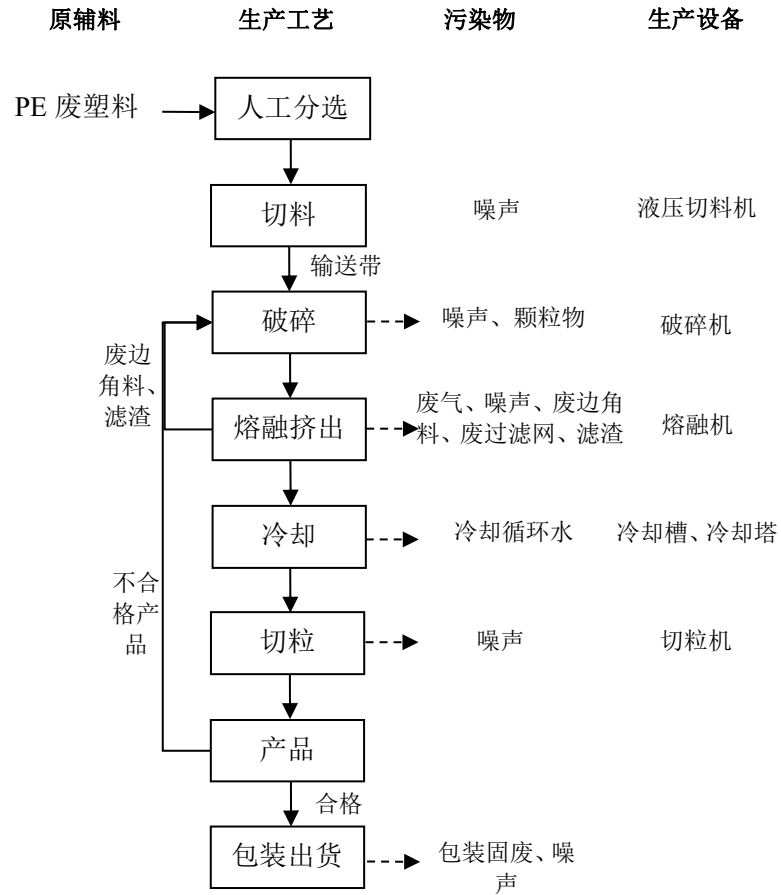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人工分选：购来的 PE 废塑料已经过分选、清洗和破碎等处理，其洁净程度已符合本项目生产要求，原材料运入本项目厂区时为干净不含杂质，故本项目回收后可直接生产不需清洗，不在厂区内进行就地清洗，厂区也不设置清洗工序，不会产生清洗废水收购回来的 PE 废塑料经过人工简单挑选大小。

2、切料、破碎：将人工分选出来的大块的原物料进行切割，然后同小块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到破碎机进行破碎，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3、熔融挤出：对破碎好的原物料进行熔融挤出成型。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固废和噪声。

4、冷却：塑料粒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槽和冷却塔实现水的冷却和循环利用，不外排。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5、切粒：将冷却后的塑胶切成塑料粒。切粒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送入破碎机，回用于生产。

6、打包：将切粒后的塑料粒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的产生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熔融挤出	废边角料
		熔融挤出	废过滤网、滤渣
		打包	废包装材料
		冷却塔、水喷淋装置	冷却塔沉渣、喷淋装置沉渣
		产品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8日发布的《2021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j/gkmlpt/content/0/688/post_688573.html#675)可知:2021年揭阳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₃。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达标天数为351天,达标率为96.2%,比2020年下降0.8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48天,占40.5%;良203天,占55.6%;轻度污染14天,占3.8%。综合指数为3.1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2020年上升1.6%,在全省排名第16名,与2020年持平。市区降尘年月均值为3.80吨/平方公里·30天,未出现超标现象,比上年3.77吨/平方公里·30天上升0.03吨/平方公里·30天,上升0.8%。2021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如下

表3-1 2021年揭阳市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监测指标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单位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年均值	8	19	1.0	146	44	27
标准限值	60	40	4	16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一氧化碳为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90百分位浓度。

根据上表可知,以2021年为基准年,揭阳市区各监控指标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①监测点布设情况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8日普宁市占陇镇延长埔村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YCZC(综)-2020103101】。监测点位布设情况如下:

表3-2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与厂址相对位置	与厂址相对距离	监测项目

A1	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116.220325°	N23.321590°	西北面	4km	TSP、臭气浓度
----	----------------	--------------	-------------	-----	-----	----------

②监测时间与频率

TSP: 连续监测 7d, 每天采样 1 次, 测 24 小时值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7d, 每天采样 4 次, 每次 1 小时。

③监测结果

表3-3 监测数据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除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单位为mg/m ³)	
			TSP	臭气浓度
			日均值	日均值
A1	2020.10.22	02:00	0.152	<10
		08:00		
		14:00		
		20:00		
	2020.10.23	02:00	0.167	<10
		08:00		
		14:00		
		20:00		
	2020.10.24	02:00	0.148	<10
		08:00		
		14:00		
		20:00		
	2020.10.25	02:00	0.155	<10
		08:00		
		14:00		
		20:00		
	2020.10.26	02:00	0.159	<10
		08:00		
		14:00		
		20:00		
	2020.10.27	02:00	0.163	<10
		08:00		
		14:00		
		20:00		
	2020.10.28	02:00	0.165	<10
		08:00		
		14:00		
		20:00		
标准值			0.3	2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的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水尾溪。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一年度 公众版）（网址链接：http://www.jieyang.gov.cn/jyhbh/hjzl/hjgb/content/post_688572.html）。

2021年揭阳市地表水总体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质优良率为63.2%；劣于V类水质占18.4%；水质达标率为65.8%。全市各区域水质从好到差顺序为揭西（优）、榕城（轻度污染）、揭东（轻度污染）、惠来（中度污染）、普宁（重度污染）。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3.8%）、氨氮（23.1%）、化学需氧量（23.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和一级支流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汇合河段水质良好；二级支流枫江为V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定类项目为氨氮。与2020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龙石、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东园水文站断面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二级支流枫江、汇合河段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V类，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2.24）、总磷（0.79）、溶解氧（0.32）。与去年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三项）主要指标综合污染指数为2.03，与上年相比下降29.8%，水质好转；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分别下降17.7%、16.1%、38.3%。

龙江惠来河段符合II类水质，水质优，与去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2021年揭阳市国考河流、省考河流、国考水域功能区、省考水域功能区4个专题水质达标率均较好，分别为80.0%、71.4%、100.0%、93.3%；国控河流、省控河流、市控河流、入海河流4个专题水质达标率均较低，分别为50.0%、50.0%、28.6%、42.8%。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三江水质变化情况为：练江水质稳中有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1街2号，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2021年8月3日印发），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有新乡村、妈官前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分别约39m、43m，因此，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SCH220725405）于2022年7月25日-7月26日对新乡村、妈官前进行现状噪声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6）。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2022.07.25		2022.07.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新乡村监测点	55	45	56	46
2#	项目西北面妈宫监测点	56	44	55	4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植被覆盖率低，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均进行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且厂

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固废 I 类，其余 III 类	IV 类

1、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2、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敏感要素
		X	Y					
1	新乡村	54	0	东	39	村庄	约 200 人	大气环境、声环境
2	妈官前	0	61	西北	43	村庄	约 700 人	
3	后壁岭	-108	-74	西南	117	村庄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
4	新厝样片	-409	-18	西南	388	村庄	约 1500 人	
5	东湖前	0	328	北	280	村庄	约 800 人	
6	广东德丰学校	80	-303	东南	291	学校	约 700 人	
7	新乡学校	203	188	东北	251	学校	约 1000 人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 1 街 2 号，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水尾溪。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占陇污水处理厂	项目执行标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进水水质标准	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SS (mg/L)	400	150	150
3	BOD ₅ (mg/L)	300	130	130
4	COD _{Cr} (mg/L)	500	250	250
5	氨氮 (mg/L)	--	30	3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过程产生的臭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5	60	--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颗粒物				20	--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4.0	--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颗粒物				1.0	--	
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7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6	--	(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3-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位置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等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总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4t/a,无组织排放量 0.0438t/a,因此本项目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83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区基础建设及厂房均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无需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 冷却循环用水</p> <p>项目设有冷却水槽2个，其规格为长×宽×深$2.3\times 0.4\times 0.35\text{m}=0.322\text{m}^3$，储水量按容积的0.9计，合计$0.58\text{m}^3$，本项目按循环水量$0.58\text{m}^3/\text{h}$核算，1天工作8h，年工作300d，循环水量为$4.64\text{m}^3/\text{d}$ ($1392\text{m}^3/\text{a}$)，由于蒸发及物料带走产生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2%，本项目取2%，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用量为$0.093\text{m}^3/\text{d}$ ($27.9\text{m}^3/\text{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经泵抽到冷却塔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p> <p>(2) 喷淋循环水</p> <p>项目设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为$13000\text{m}^3/\text{h}$，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装置设计液气比为$1.0\text{--}3.0\text{L}/\text{m}^3$ 废气，本评价取$1.0\text{L}/\text{m}^3$，则本项目喷淋水量为$13\text{m}^3/\text{h}$，年喷淋废水量为$31200\text{m}^3/\text{a}$。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不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装置蒸发量较小，约喷淋水量的1%，则喷淋补充水量为$1.04\text{m}^3/\text{d}$ ($312\text{m}^3/\text{a}$)。</p> <p>喷淋水循环不外排可行性：本项目喷淋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中使用，用途为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因此喷淋水内仅SS浓度较高，喷淋塔内设又蓄水池，喷淋水中SS均可沉淀于蓄水池内，不会对喷淋效果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进行捞渣是可行的。</p> <p>(3) 生活污水</p> <p>项目有员工8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通用值，员工生活用水量按$28\text{m}^3/$</p>

(人·a)计,项目运营期间其生活用水量 0.747m³/d (224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2m³/d (201.6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 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20mg/L、NH₃-N: 25mg/L、SS: 150mg/L。根据同行业类比,各污染物浓度及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如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01.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20	150	25
	产生量 (t/a)	0.0504	0.0242	0.0302	0.0302
	去除率	25%	20%	20%	8%
	排放浓度 (mg/L)	187.5	96	120	23
	排放量 (t/a)	0.0378	0.0194	0.0242	0.0046
标准值 (mg/L)		250	130	150	3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4) 进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1.6m³/a (0.672m³/d),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 (一期 50000m³/d+二期扩建 3000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 16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只占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42%,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占陇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AO 生化池+MBBR+高效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中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与国家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基本信息见表4-5至4-7。

表 4-5 本项目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6~9
		COD _{cr}		250
		BOD ₅		130
		SS		150
		氨氮		3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187.5	0.00013	0.0378
		BOD ₅	96	0.00006	0.0194
		SS	120	0.00008	0.0242
		氨氮	23	0.00002	0.0046
厂区排放口总计		COD _{cr}			0.0378
		BOD ₅			0.0194
		SS			0.0242
		氨氮			0.0046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水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A001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

（1）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

1) 大气污染物及其源强

本项目采用 PE 废塑料作为原料，均不含卤素，故无氯化氢等废气产生；本项目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在 140~220°C 之间，二噁英一般在 250°C~800°C 温度条件下产生，故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无二噁英产生，PE 废塑料在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恶臭。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 PE 废塑料的分解温度为 140~220°C 之间。本项目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在 140~220°C 之间，不会引起塑料聚合物中聚合单体的分解，只有少量原本聚合不完全的有机烃类单体成分从原料中散发出来，主要为烷烃、烯烃，属于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源强核算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本项目无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884—2018》，本项目采取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详见表 4-9。

表 4-9 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表

序号	系数来源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1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再生塑料粒子	废 PE/PP	挤出造粒	有机废气	350 克/吨-原料

本项目年使用 PE 废塑料 1201.09375 吨，边角料、滤渣和不合格产品回用量为 48.90625 吨/a，年工作 2400h，则本项目塑料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0.4375t/a。

②颗粒物

根据文献《李飞.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A].中国资源综合利用, 2019, 37(1): 125-127》，挤塑造粒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通常取 0.15kg/t 原料，本项目年加工 PE 废塑料 1201.09375 吨，边角料、滤渣和不合格产品回用量 48.90625 吨，年工作 2400h，则本项目塑料熔融挤出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约为 0.1875t/a。

③恶臭(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 PE 废塑料加热熔融挤出的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

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等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机、熔融机均为密闭设备，因此，本项目加工过程中恶臭产生极少，产生量难以估算，本着应收尽收的原则，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进行定量分析。

（2）破碎

本项目在破碎工艺过程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污染物产污系数 375 克/吨-原料计，本项目年加工 PE 废塑料 1201.09375 吨，边角料、滤渣和不合格产品回用量 48.90625 吨，则产生粉尘量 0.46875t/a，产生粉尘量少，且大部分沉降于生产车间内，粉尘到车间外浓度很小，破碎过程进行密闭破碎，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同时要求员工每天对搅拌机周围进行清扫，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拟在熔融挤出工序的产污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采取“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收集方式的集气效率可取 95%。

为了减少生产过程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将熔融挤出工序所在车间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并通过车间抽风系统进行废气收集，同时结合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在生产过程存在较为频繁的人员或物料进出，且所处生产车间相对较大，因此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保守取 90%计算。

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密闭负压车间，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表 17-1 要求，工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均为 600 平方米，高 3m，则项目生产车间收集风量为 10800m³/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计算风量为 12960m³/h，本项目取 13000m³/h。

本项目拟采取“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熔融挤出废气，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项目废气采用推荐的活性炭吸附法，并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佛山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的相关内容，吸附法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50~80%，按照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 70%计算，则理论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体治理效率可达到 91%，但在实际运行中，由于活性炭在不断吸附过程会逐渐达到饱和状态，吸附效果越到后期效果越差，因此本评价保守考虑按照 90%计算。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 A 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数表”可知，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3）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塑料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4375t/a、0.1875t/a，设一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3000m³/h，经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 10%，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保守取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保守取 75%。

则项目各类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1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90	12.6202	0.1641	0.3938	有组织	13000	90	是	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620	0.0164	0.0394	DA001	一般排放口	60	/
	颗粒物		5.4087	0.0703	0.1688			75			1.3522	0.0176	0.0422			20	/
	臭气浓度		/	/	/			/			234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	/	0.0182	0.0438	无组织	/	/	/	逸散率10%	<4.0	0.0182	0.0438	/	/	厂界: 4.0; 厂内1h平均: 6; 厂内任意一点: 20	/
	颗粒物	/	/	0.0078	0.0188						<1.0	0.0078	0.0188			1.0	/
臭气浓度	/	/	/	/	<10 (无量纲)						/	/	20(无量纲)			/	
破碎	颗粒物		/	0.195	0.46875	无组织	/	/	/	密闭破碎,并定期清扫	<1.0	0.195	0.46875	/	/	1.0	/

根据表 4-12 可知,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4t/a;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200 吨 PE 塑料粒, 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28kg/t,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达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破碎过程进行密闭破碎，并定期清扫，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620	0.0164	0.0394
		颗粒物	1.3522	0.0176	0.042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少量	少量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94
		颗粒物			0.0422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94
		颗粒物			0.0422
		臭气浓度			少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生产, 定期打扫	GB31572-2015	4.0	0.0438
2		颗粒物			1.0	0.0188
3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 (无量纲)
4	破碎	颗粒物	密闭破碎, 定期清扫	GB31572-2015	1.0	0.46875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0438
				颗粒物		0.4875
				臭气浓度		少量

因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32
2	颗粒物	0.5297
3	臭气浓度	少量

(4) 非正常工况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抢修。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	0.1641	0.1641	12.6202	1	1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颗粒物	0.0703	0.0703	5.4087			

项目恶臭不定量分析，此处不具体写明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经处理排放污染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5) 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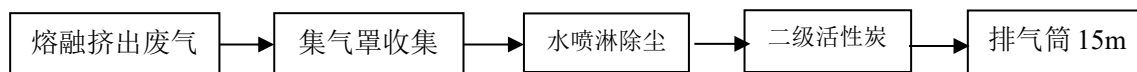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设备工艺介绍：

A、水喷淋

采用水喷淋塔的方式来对颗粒物进行处理，本喷淋装置是一种喷射型塔板洗涤器，当气体向上运动，喷雾头喷出的液滴向下运动，液滴通过惯性、拦截、扩散等效应将烟气捕集下来。

B、活性炭吸附

采用蜂窝活性炭进行吸附，具有密集细孔结构、比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不易破碎、对空气阻力小等性能，在处理有机废气时，可通过物理吸附力和化学吸附力将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表面并浓集其上，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采用比表面积大、微孔结构均匀的蜂窝活性炭为吸附材料，具有能耗低、工艺成熟、去除率高、净化彻底、运行费用低等优点。

(6) 与国家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基本信息见表 4-17 和表 4-18。

表 4-17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	生产	废气产	排放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	----	-----	----	-----	------	--------

单元	设施	污环节名称	形式	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挤出工序	熔融机	熔融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颗粒物			
				臭气浓度	GB14554-93		
破碎	破碎机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GB31572-2015	密闭破碎，并定期清扫	是

表 4-18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排放口序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量	是否有自行监测计划
DA001	工艺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0.0394	有
			颗粒物	20	0.042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少量	

(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 本项目废气对附近村庄的影响

新乡村居民楼位于项目厂界东侧 39 米处，项目的排气筒 DA001 隔织布厂 46m 距离到新乡村居民楼。

妈官前位于项目厂界西北侧 43 米处，项目的排气筒 DA001 隔荒地 100m 距离到妈官前。

后壁岭位于项目厂界西北侧 117 米处，项目的排气筒 DA001 隔荒地 145m 距离到后壁岭。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进行塑料造粒，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建成后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和破碎废气等，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

达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破碎过程进行密闭破碎，并定期清扫，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正常运营期间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60-80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

表4-20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dB(A)	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量/dB(A)	单台噪声排放强度/dB(A)	总设备噪声叠加值/dB(A)	持续时间	衰减距离
1	液压切料机	65-75	1台	减震、吸声、隔声	15	75	84.91dB(A)	8h/d	东面：5m 西面：6.3m 北面：18.7m 南面：6.2m
2	输送带	50-60	2条		15	60			
3	破碎机	70-80	2个		15	80			
4	熔融机	50-65	2台		15	65			
5	冷却槽	60-65	2个		15	65			
6	切料机	65-75	2台		15	75			

(2)达标分析

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1i}(T)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噪声贡献值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4) 噪声预测值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表 4-21 (a) 主要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方位	东面	西面	北面	南面
噪声贡献值/dB (A)	45.93	43.92	34.47	44.06
标准限值/dB (A)	60			
达标情况/dB (A)	达标			

注: 项目仅白天生产, 夜间不生产。

表 4-21 (b)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噪声的预测结果

预测点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项目厂界到环境敏感点的距离 m	项目对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A)	敏感点背景值 dB (A)	敏感点预测值 dB (A)
新乡村	45.93	39	14.109	56	56
妈宫	43.92	43	11.251	56	56

注: 项目仅白天生产, 夜间不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经落实上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要求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的影响。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远离项目边界。

3) 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施设置减震弹簧、减震垫等减震处理，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消音处理、阻尼材料减震及墙壁阻隔等措施，并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检修保养，防止不良工况的故障噪声产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加强高噪声设备所在房间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如下表 4-22。

表 4-22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N1项目东边厂界外1m	等效连续 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N2项目西边厂界外1m			
N3项目南边厂界外1m			
N4项目北边厂界外1m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代码为：292-999-99；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③废边角料、滤渣和不合格产品：项目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滤渣（熔融挤出时部分塑料粘在过滤网片上）以及最后造粒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物料平衡可知，产生量约为 48.906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固废代码为：292-999-06，本项目废边角料经收集后

全部回用生产。

④塑料熔融挤出废弃滤网

本项目塑料造粒过程中使用熔融机，装置有不锈钢滤网，在废塑料熔化、挤出过程中，废塑料加热后经过不锈钢滤网挤出，熔融机中的过滤网使用一段时间后，塑料会粘在网片上，导致滤网无法继续使用，需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滤网更换频率为2~6小时一次，废滤网材质为的不锈钢，每台机器每天约更换4张滤网，重量为20克/张，全厂共2台熔融机，则每天更换滤网为0.16kg/d，即0.048t/a。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本项目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主要沾染物质为废PE塑料，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废弃滤网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废弃滤网一般固废代码为：292-999-06；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滤网全部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置。

⑤沉渣

本项目喷淋水在喷淋塔内循环使用，喷淋塔设有蓄水池，需定期对蓄水池进行捞渣，根据工程分析对粉尘的去除可知，故本项目估计沉渣产生量为0.126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固废代码为：292-999-61，沉渣经定期打捞收集后全部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拟设置炭箱尺寸均为1.2m*1.2m*1.2m和1m*1m*1.2m，装填厚度为1m，装炭量为1.1m*1m*1m+0.8m*0.8m*1m，合计约1.74m³，本项目采用防水性能活性炭，活性炭密度为0.50t/m³，算出装炭量约为0.87t，一级活性炭箱装炭量约为0.55t，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约为0.32t。

项目废活性炭来自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

附有机废气量为 0.3544t/a。第一级活性炭箱吸附废气量为 0.2481t/a，第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1063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容量达到 80%时进行更换，本报告活性炭吸附容量按 20%计，则第一级活性炭箱新鲜活性炭用量在 1.2405t/a 以上，第二级活性炭箱新鲜活性炭用量在 0.5315t/a 以上，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在 1.772t/a 以上。

已知本项目活性炭装碳量为 0.87t，拟设 4 月更换一次，1 年更换 3 次，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2.61t/a > 1.772t/a，完全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且能在活性炭饱和之前进行更换，保证不会因为活性炭饱和未更换而影响处理效率的情况，废活性炭产生量等于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次数+污染物吸附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644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及日常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分别约为 0.2t/a 和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编号为 HW08 类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该部分废机油、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使用手套进行维修、使用抹布擦拭设备部件，此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产生 0.02t 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排放情况详见下表。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表 4-2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固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2	收集后全部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置	292-999-99

3	废边角料、滤渣、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48.90625	回用生产	292-999-06
4	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0.048	收集后全部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置	292-999-06
5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0.1266		292-999-6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9644		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5	900-249-08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02	900-041-49	

(2)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1)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订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②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A、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B、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C、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D、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落实危险废物转出者、危险废物运输者和危险废物接受者相关责任

E、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暂不具备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条件时，可以使用纸质转移联单。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本信息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内东南侧	20m ²	桶装	20t	6 个月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废机油桶装废机油）		

	废含油 抹布、手 套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	------------------	---------------	------------	--	--	----	--	--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与具有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建设单位初定选择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置。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10年，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无害化处理、处置、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环保企业。公司基地位于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占地313亩，其规划处置能力为年处理处置各类工业危险废物达20万吨，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项目良好运作，已经形成年处理处置各类工业固体废物5.7万吨的能力。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弹性发展用地，周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草地和灌木。区域内生物种类较为简单，只有常见的蛙、鼠及常见鸟类，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本项目租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线的建设，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运营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7、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为PE废塑料粒及机油等，产品为PE塑料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机油及废机油属于其中所列油类物质，最大储存量分别为0.3t及0.2t，因此项目 $Q=0.000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有毒有害物质详见表4-25。

表 4-25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物质名称	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分布情况	影响途径
油类物质	机油	0.3	2500	0.00012	仓库	通过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有毒物质	废机油桶	0.3	/	/	危废间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危废间	
	废活性炭	2.9644	/	/	危废间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	/	/	危废间	
ΣQ				0.0002	/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于 PE 废塑料、机油及废机油等均为可燃物品，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可能发生火灾和泄漏事件。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及危险废物泄漏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机油存放区、废气处理系统及危废间。

(3) 风险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原辅料 PE 废塑料、机油及废机油等，均为可燃物品。若发生火灾，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水体短时间内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污染自然水体。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会对该区域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③机油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暂存于暂存机油存放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液体原材料及危险废物可能随消防废水直接溢流入雨

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

A、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磨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地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

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要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事故应急池：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项目不设储罐, 因此 V_1 取最大值 0。

注: 储存相同物料的储存容器按一个最大储存量容器计, 装置物料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存容器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 时间按 1.0h 计算, 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 本项目约为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项目生产 (冷却、喷淋) 废水不进入应急收集系统, 故生产废水量为 0。

V_5 --项目为一栋 1 层厂房, 雨水不渗透进厂房内, 雨水管道均铺设与厂房外围, 因此雨水不进行计算, 故雨水废水量为 0。

综上,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36 - 0) + 0 + 0 = 36m^3$ 。

为防止由于发生废水处理站故障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 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36m^3$ 的事故应急池, 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 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本项目建设 $40m^3$ 的事故应急池, 满足不小于 $36m^3$ 的需求, 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 (沟), 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 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 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 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B、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作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 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如对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并派专人巡视, 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 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C、机油、废机油等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机油存放区及危险物质贮存设施, 加强对机油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 避免

物料出现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地板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D、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当项目三级化粪池设施出现渗漏、破损时，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先暂存，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容量能满足项目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综合考虑项目可能出现事故废水，因此，事故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	经“水喷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生产，定期打扫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破碎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破碎过程进行密闭破碎，并定期清扫，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冷却循环水		水温	冷却水经泵抽到冷却塔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	/	

			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喷淋循环水	SS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进行捞渣	/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工业固收集后全部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设计安装。</p> <p>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p> <p>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p> <p>(2) 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废机油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p> <p>②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p> <p>(3)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p> <p>控制明火，制定全操作规程，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进入应急池中，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4) 泄漏防范措施</p> <p>完善机油存放区、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地面按照（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防渗</p> <p>(5) 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	--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32t/a	0	0.0832t/a	0.0832t/a
	颗粒物	0	0	0	0.5297t/a	0	0.5297t/a	0.5297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378t/a	0	0.0378t/a	+0.0378t/a
	BOD ₅	0	0	0	0.0194t/a	0	0.0194t/a	+0.0194t/a
	SS	0	0	0	0.0242t/a	0	0.0242t/a	+0.0242t/a
	氨氮	0	0	0	0.0046t/a	0	0.0046t/a	+0.004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t/a	0	1.2t/a	+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边角料、滤渣和不合格产 品	0	0	0	48.90625t/a	0	48.90625t/a	+48.90625t/a
	废弃滤网	0	0	0	0.048t/a	0	0.048t/a	+0.048t/a
	沉渣	0	0	0	0.1266t/a	0	0.1266t/a	+0.126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9644t/a	0	2.9644t/a	+2.9644t/a
	废机油、废机 油桶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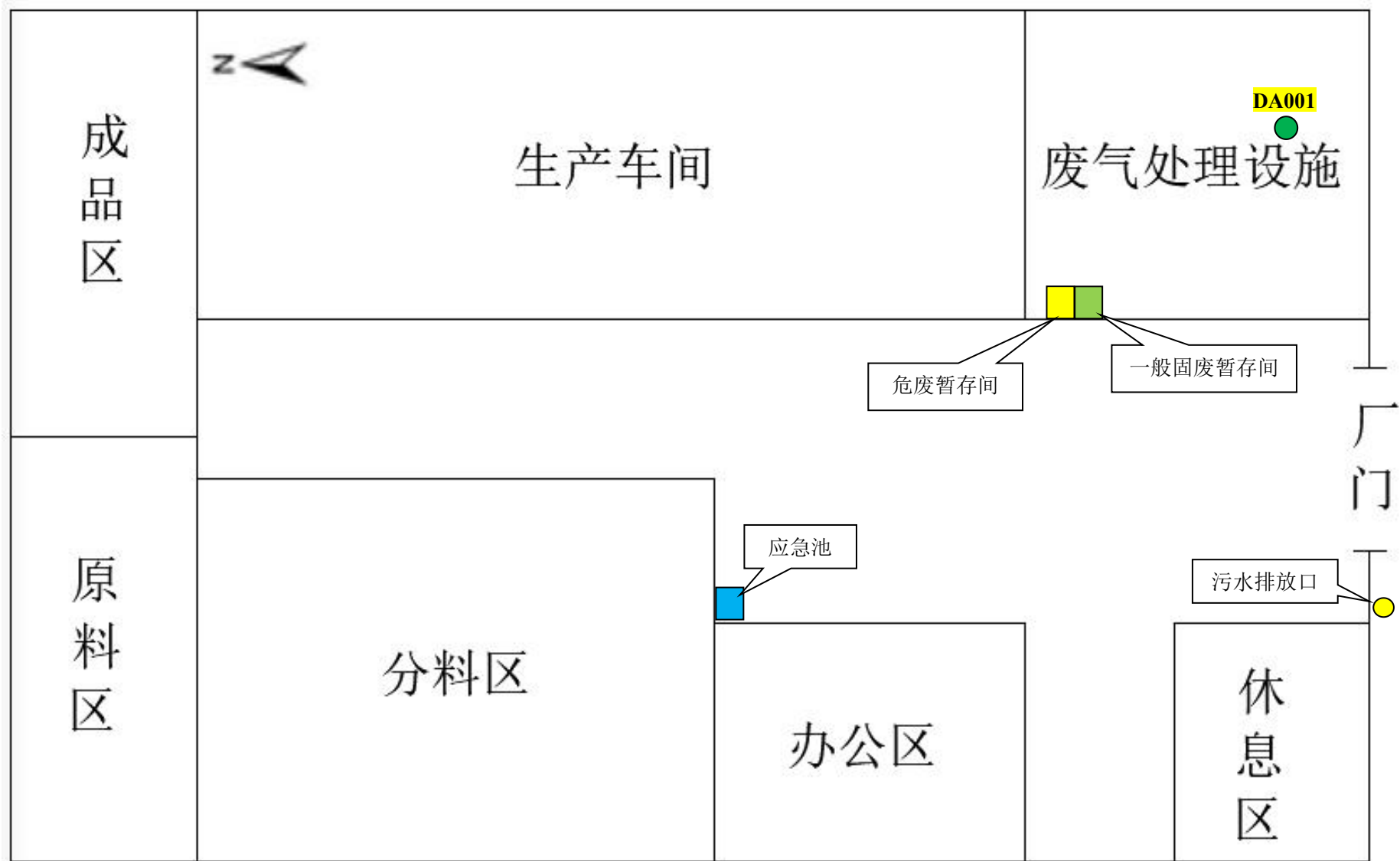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东面织布厂



南面荒地



西面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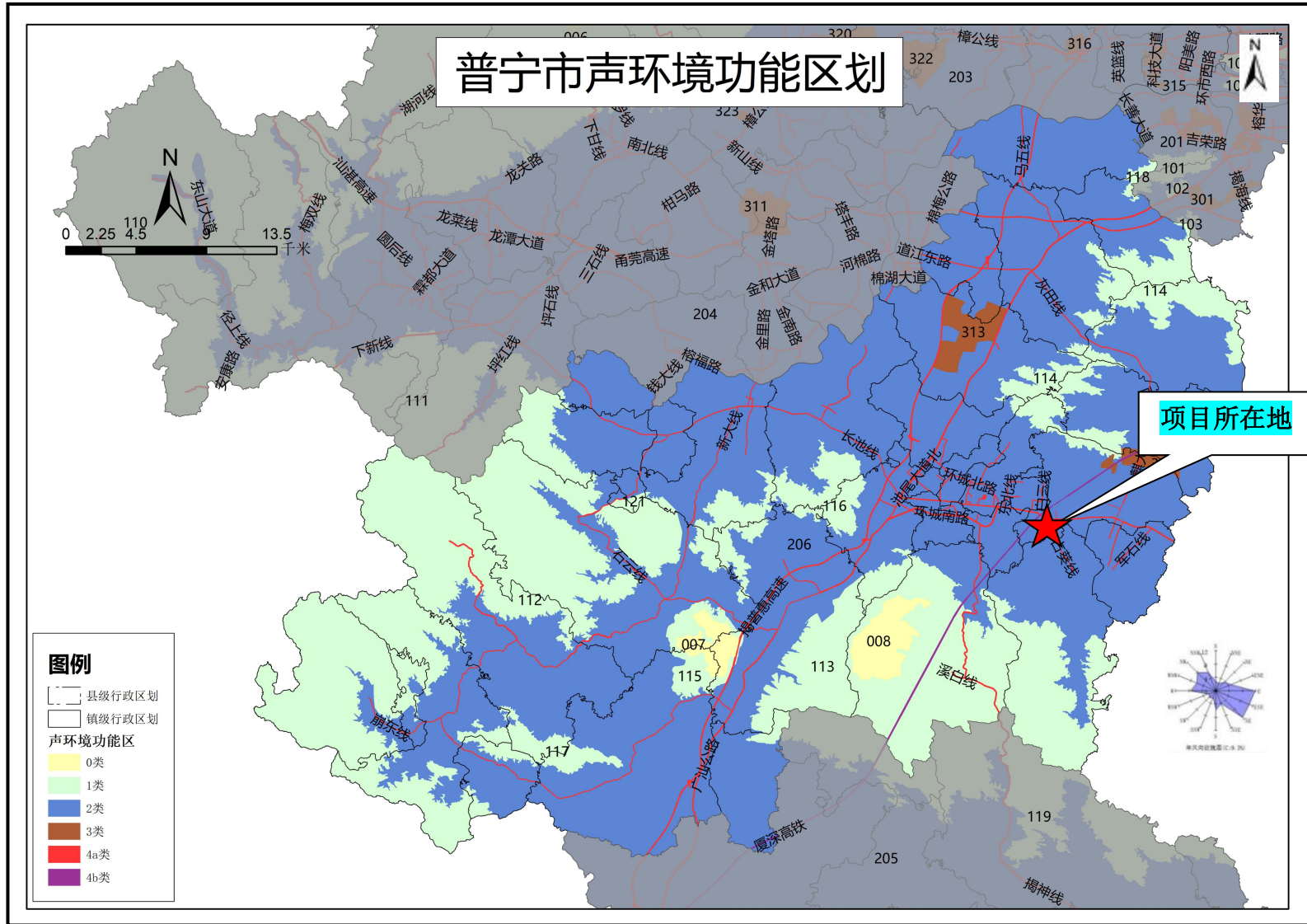
北面荒地

附图 4 项目四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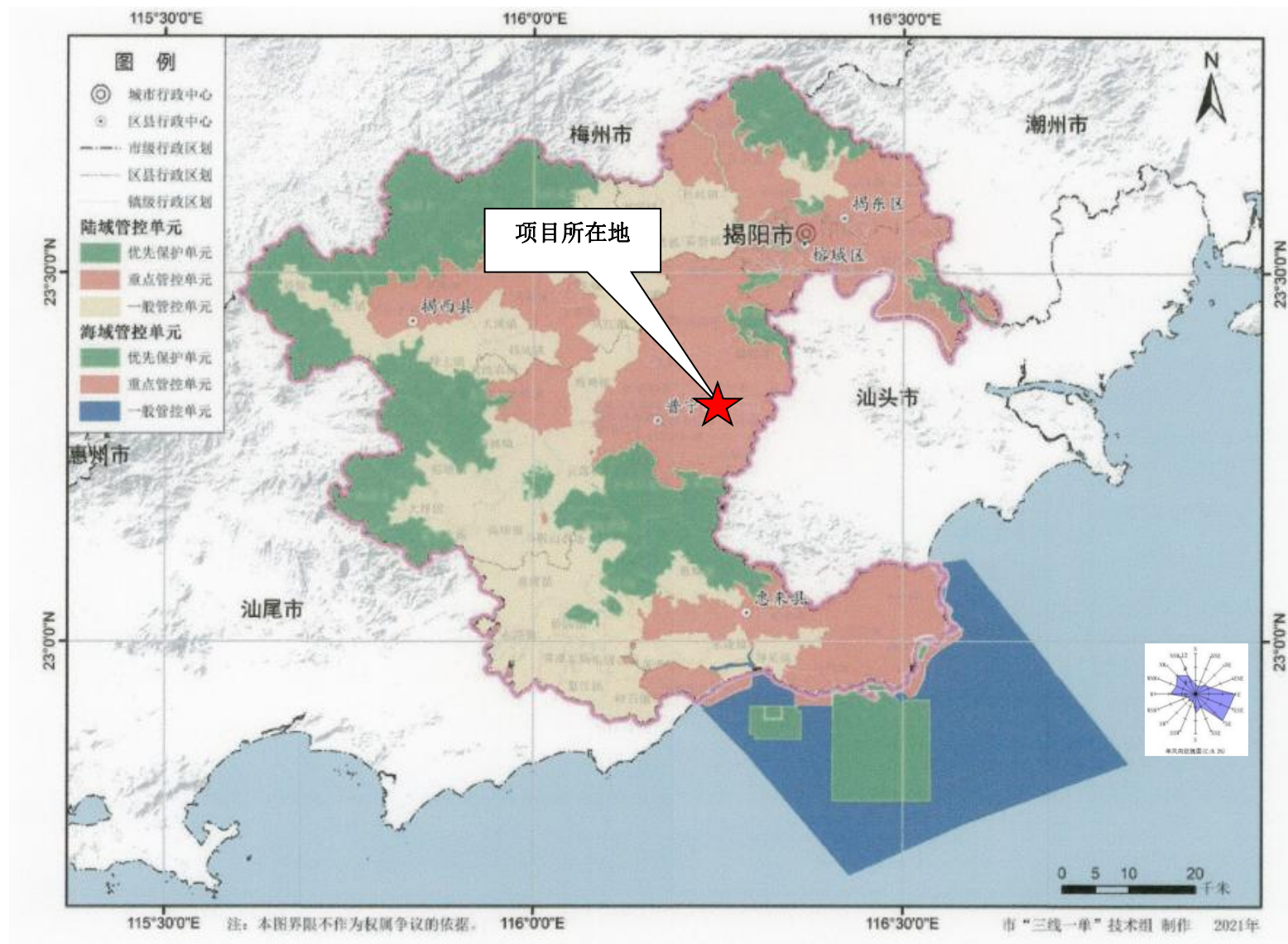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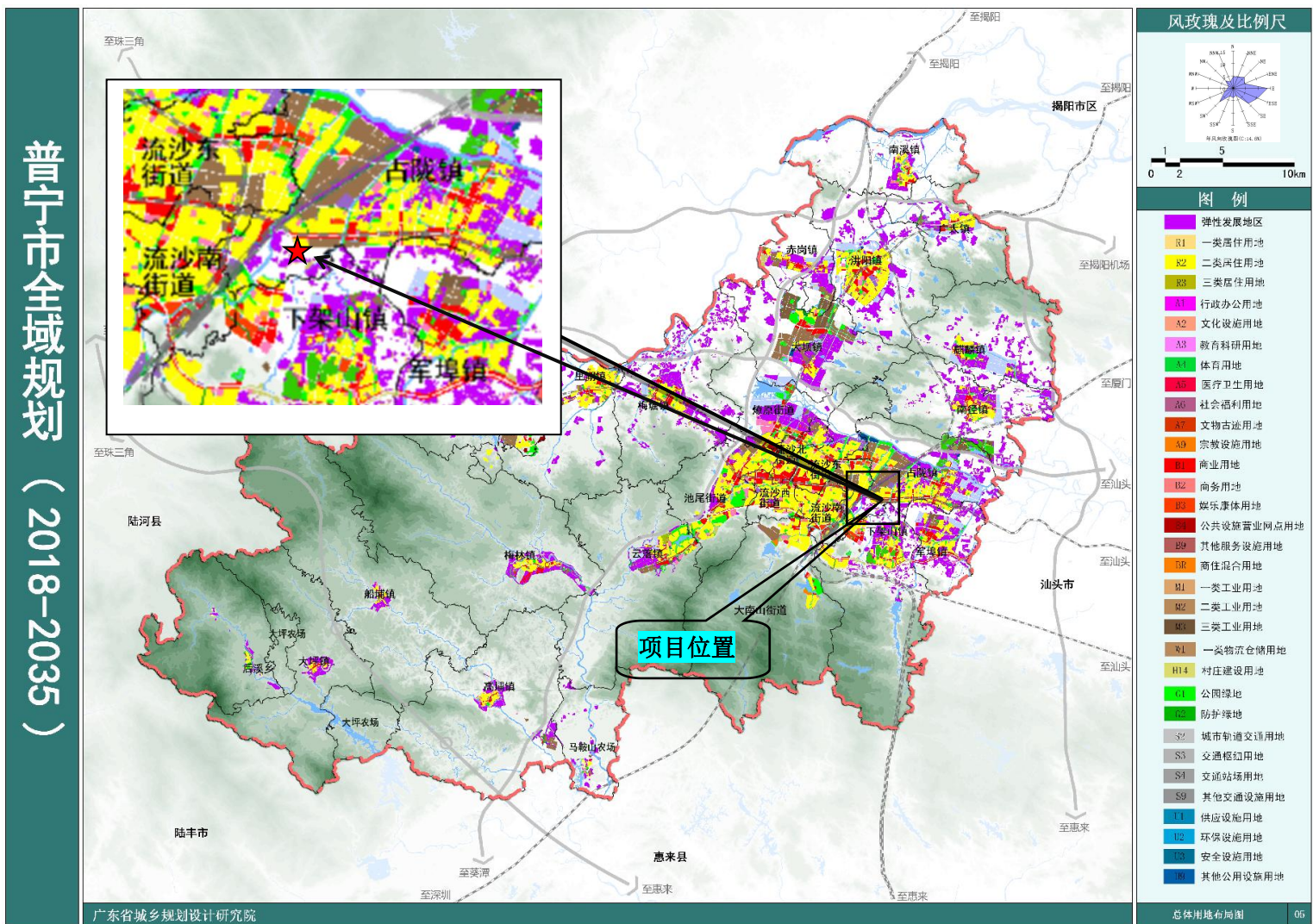
附图 6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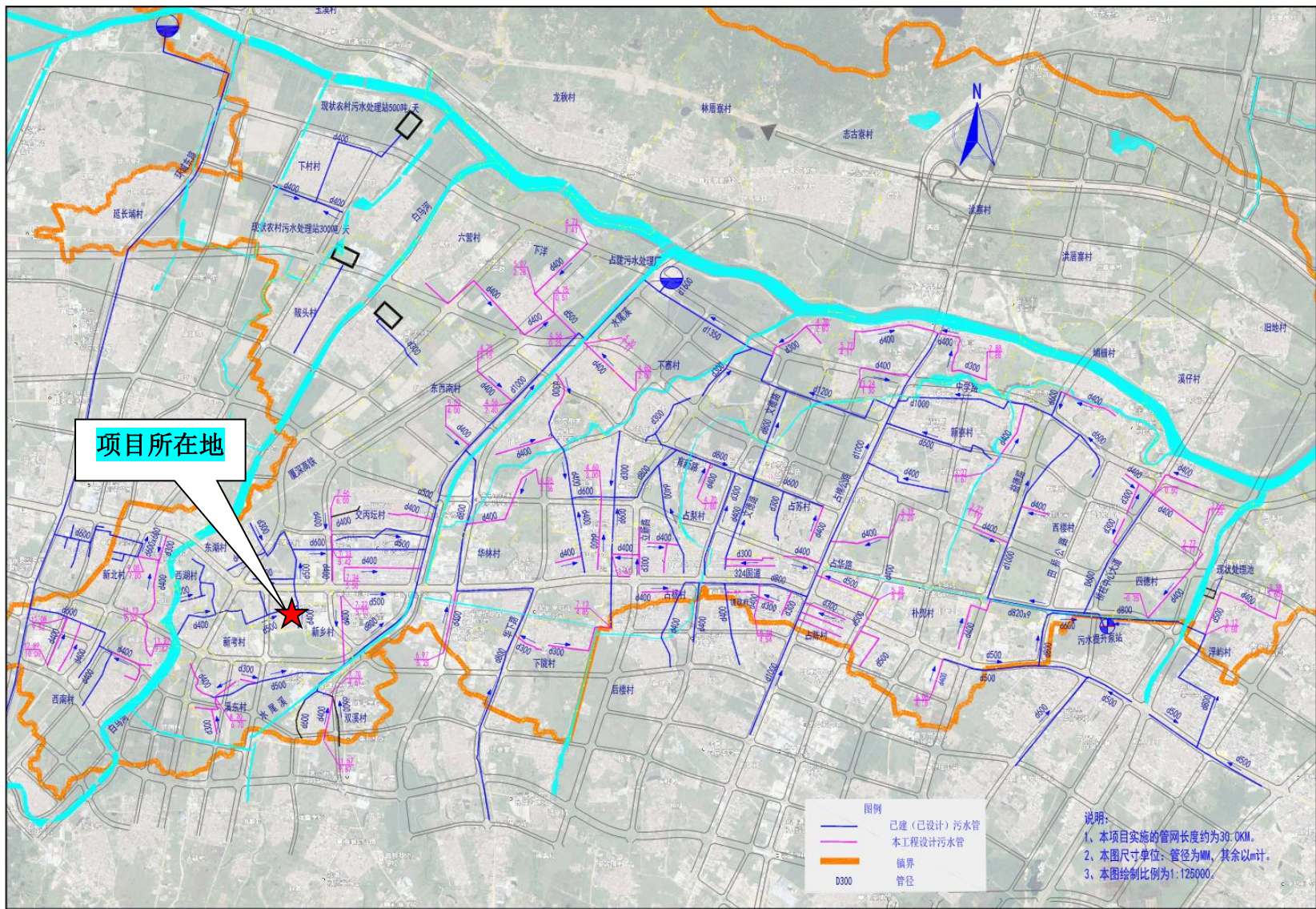
附图 7 普宁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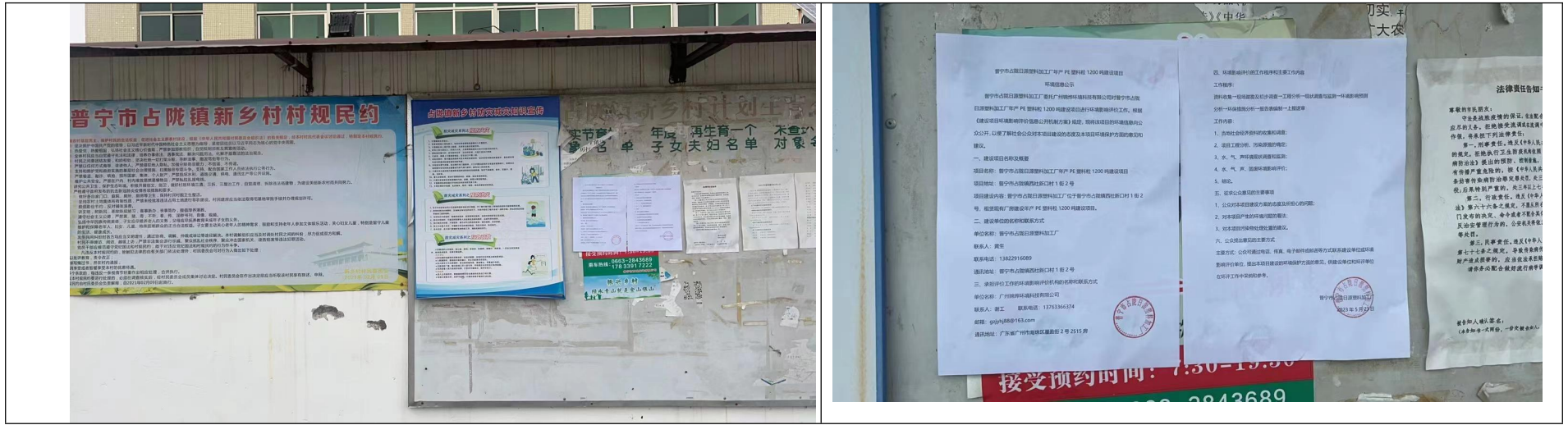
附图 9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普宁市全域规划图



附图 11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管网图



附图 13 公参照片



附图 14 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4W5N927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09年06月01日
经 营 者	黄雪青	经 营 场 所	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1街2号（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塑料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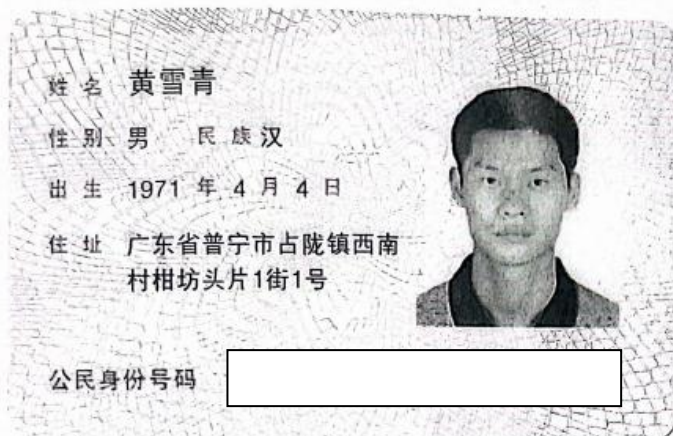
2021 年 04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黄育生**

承租方：**黄雪青**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西社新考村1街2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考村1街2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 厂房的租赁面积为1800平方米。第一年至第二年每一平方租金为6.5元全年租金为140400元正。第三年至第四年的租金为每月7元每平方全年租金共151200元正。

三：租金及保证押金支付方式：

1. 租金一年一交，乙方应于每年3月1日前支付还甲方全年租金。

2. 保证押金8万元整。

四：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合约签定的时间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保证押金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租赁义务。

五：租赁期满，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租赁场地仅可用于，合法、合格、合规及无污染的生产用途，不得用于违法、违规的生产制造，若违法生产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需独立承担，若乙方想更改使用用途，需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更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

七：如果甲、乙双方有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协调。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黄育生**


承租方：**黄雪青**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日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日



附件 4 环评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木格 发表于 2023-05-31 11:25 👁️ 1 💬 0 👍 0 🌟 0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委托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1街2号
项目建设内容：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租赁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1街2号现有厂房，项目占地面积1800m²，建筑面积1960m²，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粒生产，年生产可PE塑料粒1200t/a，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12.5%。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822916089
通讯地址：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1街2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3763366374
邮箱：gzjyhj88@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附件1： 20230531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pdf 7.3 MB, 下载次数 0

[👤 回复](#) [👍 点赞](#) [🌟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木格 R6 1726/2500

23 主题 | 0 回复 | 8427 云贝

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普宁市

公示有效期 2023.05.31 - 2023.06.01

周边公示 [43] [收起](#)

- [\[公示结束\]](#) 普宁市诺利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260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 [\[公示结束\]](#)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2000吨建设项目
- [\[公示结束\]](#) 普宁市新佳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 [\[公示结束\]](#) 普宁市占陇荣亿鑫塑料制品厂年产600吨塑料袋建设项目验收公示
- [\[公示结束\]](#) 普宁市齐毫文具有限公司可降解创意文具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下一页](#) 第 1 页

[👤 回复](#)

[🌟 收藏](#)

[👍 分享](#)

[📄 列表](#)

[企业认证](#)

[?](#)

[↓](#)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53110KdB>)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2/7/12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207-445281-04-01-400605

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
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
口村1街2号

项目单位: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4W5N9273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20211912585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SCH220725405

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 PE 塑料粒
1200 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
委托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1街2号
项目名称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1街2号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东面新农村监测点1#	2022.07.25	现场检测	—
		项目西北面妈宫监测点2#	2022.07.26		
采样人员	陈家进、杨和汉				
分析人员	陈家进、杨和汉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

单位：L_{eq}[dB (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2022.07.25		2022.07.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新农村监测点	55	45	56	46
2#	项目西北面妈宫监测点	56	44	55	45
气象条件	2022.07.25: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3~35.8℃ 大气压: 100.0~100.3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0~2.5m/s 2022.07.26: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6~36.2℃ 大气压: 100.1~100.5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8~2.4m/s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chjcs@126.com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CZC（综）2020103101

项目名称：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有机肥生产线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普宁市占陇镇延长埔村下洋片东侧北起第二
幢1-2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的检测值。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春城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600

电 话：0662-8177277

传 真：0662-8177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一、基本信息

检测目的	了解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有机肥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要素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20101608
受检单位	普宁市农大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普宁市占陇镇延长埔村下洋片 东侧北起第二幢 1-2 层
采样人员	林煌始、林家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 2、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条件	详见气象附表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CZC-FX-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1)	LB-6120B	YCZC-XC-01
	电子天平	FA1004B	YCZC-FX-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CZC-XC-05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二、检测方案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点数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	1、连续检测 7 天； 2、小时值：每天采样 4 次，采样时间为北京时间 02:00、08:00、14:00、20:00，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每个检测点同步检测风速、风向、温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A1:项目位置。	1
	TSP	1、连续检测 7 天； 2、每天采样 1 次，每天采样 24 小时。(每个检测点同步检测风速、风向、温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A1:项目位置。	1
	臭气浓度	1、连续检测 7 天； 2、每天采样一次。 (每个检测点同步检测风速、风向、温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A1:项目位置。	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6:00-22:00) 和夜间 (22:00-6:00) 各检测 1 次。	S1:项目东边外 1 米处； S2:项目西边外 1 米处； S3:项目北边外 1 米处。	3

附：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三、检测结果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0-10-22	S1	项目东边外 1 米处	57.3	60	45.3	50
	S2	项目西边外 1 米处	58.1		46.1	
	S3	项目北边外 1 米处	57.6		45.5	
2020-10-23	S1	项目东边外 1 米处	57.6	60	44.9	50
	S2	项目西边外 1 米处	58.4		46.4	
	S3	项目北边外 1 米处	57.9		45.8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三、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除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单位为 mg/m ³)			
			硫化氢	氨	TSP	臭气浓度
			小时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A1:项目位置	2020-10-22	02:00	ND	0.03	0.152	<10
		08:00	ND	0.06		
		14:00	ND	0.07		
		20:00	ND	0.05		
	2020-10-23	02:00	ND	ND	0.167	<10
		08:00	ND	0.03		
		14:00	ND	0.06		
		20:00	ND	0.04		
	2020-10-24	02:00	ND	0.03	0.148	<10
		08:00	ND	0.05		
		14:00	ND	0.08		
		20:00	ND	0.07		
	2020-10-25	02:00	ND	0.02	0.155	<10
		08:00	ND	0.05		
		14:00	ND	0.07		
		20:00	ND	0.04		
	2020-10-26	02:00	ND	0.03	0.159	<10
		08:00	ND	0.06		
		14:00	ND	0.08		
		20:00	ND	0.07		
	2020-10-27	02:00	ND	ND	0.163	<10
		08:00	ND	0.02		
		14:00	ND	0.06		
		20:00	ND	0.04		
	2020-10-28	02:00	ND	0.03	0.165	<10
		08:00	ND	0.05		
		14:00	ND	0.08		
		20:00	ND	0.07		
标准值			0.01	0.20	0.30	20

备注: 1、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当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四、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0-10-22	02:00	101.2	21.3	65	北	2.3	阴
	08:00	100.9	23.4	72	北	2.7	阴
	14:00	100.7	25.7	76	北	2.2	多云
	20:00	100.8	24.1	69	北	2.5	阴
2020-10-23	02:00	101.4	20.4	71	东北	2.3	阴
	08:00	101.1	22.7	68	东北	2.6	多云
	14:00	100.7	25.2	70	东北	2.5	阴
	20:00	100.8	24.5	63	东北	2.4	阴
2020-10-24	02:00	101.6	19.4	75	东北	2.2	多云
	08:00	100.9	23.6	65	东北	2.6	晴
	14:00	100.7	25.1	76	东北	2.5	晴
	20:00	100.9	23.9	62	东北	2.7	多云
2020-10-25	02:00	101.1	22.1	71	东北	2.4	阴
	08:00	100.6	26.3	73	东北	2.6	多云
	14:00	100.5	28.4	69	东北	2.2	晴
	20:00	100.7	25.9	75	东北	2.3	多云
2020-10-26	02:00	101.4	20.3	67	东北	2.4	阴
	08:00	100.9	23.7	73	东北	2.5	多云
	14:00	100.4	29.1	78	东北	2.3	多云
	20:00	100.5	27.6	63	东北	2.5	阴
2020-10-27	02:00	101.3	20.5	76	东北	2.2	晴
	08:00	100.6	27.2	73	东北	2.6	多云
	14:00	100.4	29.7	68	东北	2.4	晴
	20:00	100.5	28.4	73	东北	2.3	多云
2020-10-28	02:00	101.1	22.8	75	东北	2.5	多云
	08:00	100.6	27.1	70	东北	2.2	晴
	14:00	100.5	28.3	72	东北	2.7	晴
	20:00	100.7	26.4	69	东北	2.1	多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四、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0-10-22	02:00	101.2	21.3	65	北	2.3	阴
	08:00	100.9	23.4	72	北	2.7	阴
	14:00	100.7	25.7	76	北	2.2	多云
	20:00	100.8	24.1	69	北	2.5	阴
2020-10-23	02:00	101.4	20.4	71	东北	2.3	阴
	08:00	101.1	22.7	68	东北	2.6	多云
	14:00	100.7	25.2	70	东北	2.5	阴
	20:00	100.8	24.5	63	东北	2.4	阴
2020-10-24	02:00	101.6	19.4	75	东北	2.2	多云
	08:00	100.9	23.6	65	东北	2.6	晴
	14:00	100.7	25.1	76	东北	2.5	晴
	20:00	100.9	23.9	62	东北	2.7	多云
2020-10-25	02:00	101.1	22.1	71	东北	2.4	阴
	08:00	100.6	26.3	73	东北	2.6	多云
	14:00	100.5	28.4	69	东北	2.2	晴
	20:00	100.7	25.9	75	东北	2.3	多云
2020-10-26	02:00	101.4	20.3	67	东北	2.4	阴
	08:00	100.9	23.7	73	东北	2.5	多云
	14:00	100.4	29.1	78	东北	2.3	多云
	20:00	100.5	27.6	63	东北	2.5	阴
2020-10-27	02:00	101.3	20.5	76	东北	2.2	晴
	08:00	100.6	27.2	73	东北	2.6	多云
	14:00	100.4	29.7	68	东北	2.4	晴
	20:00	100.5	28.4	73	东北	2.3	多云
2020-10-28	02:00	101.1	22.8	75	东北	2.5	多云
	08:00	100.6	27.1	70	东北	2.2	晴
	14:00	100.5	28.3	72	东北	2.7	晴
	20:00	100.7	26.4	69	东北	2.1	多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图1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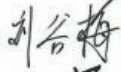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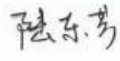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综) 2020103101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综合大气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GB/T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End

编写:  复核: 
 签发: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10.31

附件 8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PE塑料粒1200吨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

委托日期：2023年03月02日



附件 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 PE 塑料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0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 PE 塑料粒 1200 吨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公章）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1 用地承诺书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公司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 PE 塑料粒 1200 吨建设项
且位于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 1 街 2 号，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盖章）

日 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 PE 塑料粒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雪青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3 服从规划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普宁市占陇日源塑料加工厂年产 PE 塑料粒 12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口村 1 街 2 号（地理坐标为 E116°13'20.454"，N23°17'8.479"），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粒生产，年生产 PE 塑料粒 1200t。项目委托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现就此建设用地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将服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若今后因城乡规划、产业规划和流域整治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合在此地生产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我厂自觉按照相关要求，无条件停产、搬迁、产业转移升级或功能置换。

承诺人（法人或负责人）：

黄雪青

承诺单位：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生态环境审批部门，一份承诺单位存档

附件 14 现场踏勘记录

